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以下视情况统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另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

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50 开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孙少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2025 年 2 月 10 日名列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置的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的 H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46,693,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89%；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52,999,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55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3,693,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 2,868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587,401,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81%。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52,999,54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52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 2,868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587,401,35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07%。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3,669,86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31%。

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所认为，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和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黄维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4 为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2-5 为特别决议案, 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1-3 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案, 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 A 股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案, 需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

H 股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并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宋悦

负责人：_____

孔鑫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选举黄维彪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421,826,196	94.1590%	208,534,561	5.7383%	3,733,998	0.10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1,984,991,252	90.3394%	208,534,561	9.4907%	3,733,998	0.1699%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28,344,761	99.5060%	9,207,786	0.3773%	2,848,348	0.1167%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993,481,435	83.2275%	199,326,775	16.6983%	885,650	0.0742%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31,505,807	99.9288%	1,355,998	0.0373%	1,232,950	0.033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2,194,670,863	99.8822%	1,355,998	0.0617%	1,232,950	0.0561%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440,400,895	2,438,667,997	99.9290%	1,355,998	0.0556%	376,900	0.015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3,693,860	1,192,837,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
3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	总计	3,634,094,755	3,631,275,105	99.9224%	1,482,400	0.0408%	1,337,250	0.0368%	是

	股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197,259,811	2,194,440,161	99.8717%	1,482,400	0.0675%	1,337,250	0.0609%	-
		境内上市 内资股（A 股）	2,440,400,895	2,438,437,295	99.9195%	1,482,400	0.0607%	481,200	0.0197%	-
		境外上市 外资股（H 股）	1,193,693,860	1,192,837,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2023年A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有关事项 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31,050,107	99.9162%	1,607,298	0.0442%	1,437,350	0.0396%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2,197,259,811	2,194,215,163	99.8614%	1,607,298	0.0732%	1,437,350	0.0654%	-
		境内上市 内资股（A 股）	2,440,400,895	2,438,212,297	99.9103%	1,607,298	0.0659%	581,300	0.0238%	-
		境外上市 外资股（H 股）	1,193,693,860	1,192,837,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
5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 暨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总计	3,634,094,755	3,628,791,007	99.8541%	2,297,450	0.0632%	3,006,298	0.0827%	是
		境内上市 内资股（A 股）	2,440,400,895	2,436,421,845	99.8370%	2,297,450	0.0941%	1,681,600	0.0689%	-
		境外上市 外资股（H 股）	1,193,693,860	1,192,369,162	99.8890%	0	0.0000%	1,324,698	0.1110%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计	2,440,400,895	2,438,667,997	99.9290%	1,355,998	0.0556%	376,900	0.015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3,565,951	1,001,833,053	99.8273%	1,355,998	0.1351%	376,900	0.0376%	-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总计	2,440,400,895	2,438,437,295	99.9195%	1,482,400	0.0607%	481,200	0.01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3,565,951	1,001,602,351	99.8043%	1,482,400	0.1477%	481,200	0.0479%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计	2,440,400,895	2,438,212,297	99.9103%	1,607,298	0.0659%	581,300	0.023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003,565,951	1,001,377,353	99.7819%	1,607,298	0.1602%	581,300	0.0579%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93,669,860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是
2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1,193,669,860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1,193,669,860	1,192,813,810	99.9283%	0	0.0000%	856,050	0.0717%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